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藍妤葳（原名藍于歲）

藍世興

一、債務人藍妤葳（原名藍于歲）及藍世興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1,1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藍于歲前於106年至108年間，邀同債務人藍世興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5筆，共計90,040元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)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藍于歲自113年9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71,154元及自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和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01 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
02 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
03 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藍世興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
04 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
05 ，實為德便。

06 (三)釋明文件：1.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1紙、2. 借據影本1紙。

07 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
08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09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10 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